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177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冠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9年度偵字第6138號），
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物（110年度聲沒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
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
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民國104
年12月30日、105年6月22日歷經2次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7
月1日施行；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：「沒收、非拘
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。又修正後刑法
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沒
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
限」，修正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：「105年7
月1日『前』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
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」。次按，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、同
年12月15日施行之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
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否，沒收之」，則本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及特別法優先普通
法原則，商標法前揭規定相對於修正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
定，自屬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」而應優先適用，非刑法施
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情形，是就扣案之侵害
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應適用10

5年11月30日修正後商標法之特別規定，先予敘明。再按，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修正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係指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如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等是（刑法第40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復對照刑法第200條、第205條、第219條等規定，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應係指法文有規定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之「絕對義務沒收」者而言。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，該等物品即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經查，被告李冠緯因違反商標法第97條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6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仿冒「NIKON」商標圖樣之電池商品2件及電池把手商品1件，確為仿冒「NIKON」商標之商品乙情，有鑑定聲明書1份在卷可憑，因屬商標法第98條所定之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係指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是以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應以實體法規定「絕對義務沒收主義」者為限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再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涉嫌違法行為地及住所、扣案物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案聲請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冠緯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6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

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日商・尼康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物，有日商・尼康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鑑定聲明書、鑑定聲明書中譯文、經濟部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維修報告、李冠緯違反商標法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、職務報告書等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3至23頁、第27頁，偵卷第21頁、第23至25頁），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予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佑怡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
1	仿冒「Nikon」商標圖樣之電池（型號EN-EL15）	個	2
2	仿冒「Nikon」商標圖樣之電池把手（型號MB-D15）	個	1